

消防整改施工合同

甲方：呼和浩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呼和浩特新城区新华东街1号市党政机关办公大楼

乙方：中景灏翔（内蒙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和林县智能制造产业园E2号楼三层西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及专用停车场消防整改项目，
招标编号：150101-HSZC-CS-20260013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
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本项目针对呼和浩特市党政机关办公大楼及专用停车场现有消防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老化、隐患、功能不足或合规性缺陷，开展全面维修整改，确保系统功能运行满足要求，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与

运行稳定。

2.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乙方负责完成项目工程的配合工作，包括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和其它相关配合工作、责任和义务，同时包括成品保护、交工前的竣工清理、现场垃圾的清运等工作。

3.乙方工程量清单说明：

3.1 所有消防整改工程材料均由乙方供应。

3.2 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为净工程量，损耗及预留部分含在清单综合单价内。

3.3 相同清单项单价应一致。

3.4 消防清单中管道的各项试验含在清单综合单价内。

3.5 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其内容及解释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应以本合同为准。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

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6000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核，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第四条 工程款的支付

1. 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规范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的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依据甲方内部审批流程支付结算审计金额的 95%，剩余 5% 为质保金，待二年质保期满后依据甲方内部审批流程一次性无息支付。

2.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景灏翔（内蒙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石西支行

银行账号：0551 5201 0400 111 67

第五条 合同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技术要求

1. 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实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需获得消防部门的施工许可为前提）。

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总工期：45 日历天。

为确保工期的顺利完成，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施工进度计划书一份，明确每个时间节点应当完成的工程进度，并确保按期完成。

2. 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以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为准。乙方采取各种措施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2 如果图纸和甲方的要求与国家及当地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应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3.安全文明：

3.1.安全施工：甲方、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3.2.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3.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并采取紧急措施及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做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3.3.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双方约定如下：按《建筑施工总分包安全管理协议书通用条款》及《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协议书》相应条款执行。

4.技术要求：

4.1.施工过程中甲方不得无故更改工程材料采购范围和品牌，确有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更改且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

4.2.所有进场材料，应向甲方报送生产厂家资质及产品合格证证明，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及许可后方可使用。

第六条 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1.工程质量应达到施工方案要求及约定的标准和质量目标。如

图纸、甲方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乙方应在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2.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施工方案有误，须立即向甲方提出，取得甲方文字变更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窝工的，工期不顺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工程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

3.1 乙方自检及第三方检测：

(1)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首先完成自检，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自检合格报告。

(2) 乙方无法自行完成自检工作的，须委托具备对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检测，并出具合规有效的合格检测报告，该部分所有相关费用均已计入合同总价，不再另行计取。

3.2 甲方组织工程验收：

(1) 乙方完成上述 3.1 全部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合格书面文件。

(3) 工程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所有必要的技术资料及现场支持。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无权自

行组织本工程的竣工验收。

4.技术及质量资料:乙方应按工程所在地关于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与乙方有关的技术及质量保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记录、质量验收记录、质量评定记录等。

5.隐蔽工程的检查:隐蔽工程是指具备覆盖、掩盖条件的达到设计、规范要求 and 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经自检合格后在隐蔽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及政府相关部门参加,通知时提供包括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资料)。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甲方要求 5 日内整改完毕重新验收,达到设计要求、规范标准,报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约定如下:开工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完工验收,乙方均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各阶段验收。开工材料和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签署相应验收合格书面文件,并以此作为能够进行下一道工序的依据;乙方完工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书面文件,视为乙方完成工程交付义务。

7.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8.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工程承担保修责任。具体保修责任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修期为24个月,自本工程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最终验收(以取得验收合格意见或备案凭证为准)之日起算。保修服务期满后,并不免除乙方施工质量责任。

9.保修:甲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时,不得因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而延误保修,并且如乙方保修不及时,甲方有权利将需保修项由他方施工,其工程量及价格视为乙方已确认,并同意在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工期延误

1.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施工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自然灾害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不可抗力;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产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施工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应于7日内就延长完工日期和赔偿经济损失给予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

第八条 文明施工

甲方、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所在地颁发的“施工现场管理暂行规定”,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

第九条 材料设备

1.本工程所需材料机具均由乙方自行提供，在采购及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必要的质量文件资料，必要的还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

2.施工用主要材料设备(甲供除外)均需甲方审核确认并封样后方可采购。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场容等方面的交底。

2.甲方提供水、电接驳口等，满足乙方施工前期要求。乙方进场后，甲方办理临时水电设施的移交手续。

3.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实际情况。

4.甲方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乙方需协助办理。施工期间监督检查工程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处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办理竣工结算等。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责任：

1.乙方须组织符合本工程施工条件的管理、技术人员及有相应作业资质且能适合本工程施工作业的人员，按本工程要求完成施工，并自行负责前述人员的工资及安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现场施工负责人(含班组长)、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 张军利，电话 15548864425 其负责本工程的执行及签收所有甲方文件，若项目经理变更，乙方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所作出的各种承诺不得因为乙方项目经理变更而改变。

2.乙方采购的各种原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并做好材质复验、试验等各项技术工作，技术资料应完整可靠。

3.由本工程开始到工程验收并移交给甲方之日起，乙方须负全责保护本工程，包括保护在工地上或送抵及安放在工地上，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用的物料或任何其他物件(含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此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自觉遵守安全造作规程，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如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应负责予以赔偿。

5.派专业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检验及验收;如有不符合要求，则有义务修改或重新施工。

6.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按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如发现设计有误或其他可能影响验收通过的情况,应立即书面向甲方提出整改方案,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继续施工。乙方必须在施工前及时提出图纸中各专业的矛盾之处,否则造成的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已经了解甲方工程现场开展的进度,按甲方的要求自行解决自身临建的拆除、迁移等工作,所有临建的二次搬迁及施工场地场外租赁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得另计。此外,乙方需将自身产生的垃圾自行运送至政府指定垃圾堆放地,该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另计。

8.乙方实施的施工图纸、变更单等,必须是经过甲方盖章签认的,否则,甲方将对乙方的结算不予认可。

9.本项目严禁乙方将本工程进行二次转包,一旦发现,甲方将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10.乙方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按照环保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11.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或扰乱甲方正常的工作秩

序，必须无条件配合其他分包商的施工工作，并必须听从甲方对现场施工顺序等的调整，如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甲方可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严重的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对已完分包工程进行保护。该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行予以修复。

第十一条 违约、争议的解决方式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退场，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3‰ 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 20 天仍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如果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存在缺陷，或系假冒伪劣产品，或应经而未经国家强制认证的，则不论甲方是否验收合格或投入使用，也不论是否超过质量保证期，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部分材料设备或退还相应款项。当出现前述情形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违约金为不合格材料设备总价的 20% 并赔偿甲方损失。

4.对于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或国家规范要求(以两者较高标准为准)，乙方需自费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整改时间需包括在总工期内不得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对

乙方处以 5000-10000 元/次的质量罚款。若乙方未能及时整改或整改质量仍未达到前述要求，则甲方有权另行寻找其他单位进行整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未按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所规定的档案资料，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承担资料延误违约金 500 元/天。乙方提交的工程档案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应承担资料缺陷违约金 500 元。如因资料延误或缺陷造成甲方不能及时办理工程验收备案证的，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7.乙方基于本合同的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经济损失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抵扣，若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付清。

8.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解决前，除非甲方要求停工，乙方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的撤场

1.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并接到甲方要求撤场的通知后 5 天内应将其在施工现场的所有雇员及财产全部撤出施工现场。

2.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撤场的通知后 5 天内应将其在施工现场的所有雇员及财产全部撤出施工现场，并妥善保管施工现场的所有甲方财产和已完工程，对于乙方在施工过程当中搭建的临时工程或临时设施，如果甲方要求拆除，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拆除并将现场清理干净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3.如果乙方拖延撤场，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乙方还须承担因为乙方拖延撤场而导致甲方因此而蒙受的其它损失。如果乙方逾期撤场达 3 天，甲方将强制乙方撤出施工现场，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保修

1.保修责任

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指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2.保修期

2.1.本工程保修期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保修期计算从本合同所涉及全部工程内容最终经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在记录上签字并甲方盖章确认之日起计。保修期间，若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无条件地进行抢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返修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偿的权利。

2.2.保修期内，因施工、使用的材料质量存在问题及施工方的

其它原因，由乙方负责保修；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第三者等造成的损坏不属保修范围。保修期满后，如甲方提出需求，则乙方提供长期有偿保修服务。

2.3.维修或更换后的部分产品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5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乙方应对其所雇佣的人员负责，并给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保险。乙方施工人员因施工造成损害，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和地区有关规定，造成的责任及罚款由乙方负担。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操作和安全等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呼和浩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程晓东 (签字)

日期：2026年6月3日

乙方名称：中景灏翔（内蒙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武科 (签字)

日期：2026年6月3日